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处于工程建设期，为解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金需求，现拟向建设银行申请项目贷款7,000.00万元，本公司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上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黑龙江省东宁县垃圾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在黑龙江省东宁县设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公司以推动相应工作，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100.00万元分别设立上述两项目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2日